

日本國民年金制度之實質運作

江亮演

日本爲了保險老年所得，以公共年金來

作爲滿足老人多樣化需求的主要手段，其制

度依性質及適用對象之不同，可分爲以全體

法定國民爲對象的「國民年金」、以民間受

雇者爲對象的「厚生年金」、以及以特殊身

分者爲對象的「共濟組合年金」等三種社會

保險。而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又可分爲「國家

公務員等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地方

公務員等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私立

學校教職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農

林漁業團體職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等四

種制度，連上述「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厚生年金保險制度」等共有六種老年年金

保險制度與各種年金基金以及以自營業者爲

主的「國民年金基金」等。

一九六一年日本同時建立全民健康保險

與全民年金保險二種制度，而其全民健康保

險適用對象涵蓋到全體國民，至於其全民年

金保險受益家庭也占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家庭

的百分之九七，其老人所得當中，來自公共

年金或恩給者約占百分之五五，其餘爲工作

收入或資產收入，所以其對國民生活的影響

相當大。在日本年金保險制度之中，公共年

金大體上可分爲國民年金制度的基礎年金爲

第一層保障，其他各種社會保險制度的所得

比例年金爲第二層保障，以及各種社會保險

制度的年金基金部分爲第三層保障，因此，

老年殘障、遺族、寡婦等基礎年金對日本國

民老後或殘障、遺族、寡婦之生活保障的關

係極爲重要。

一、國民年金制度的定位

日本有鑑於以受雇者爲對象的年金保險

制度，不但農民、商人等自營業者無法適

用，而且連四人以下的事業單位的受雇者也

無法參加，因此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制定國民

年金法，同時十一月先實施「福利年金」，

以照顧建立制度當時年齡已超過參加繳費制

年金保險要件者（資格者），而自七十歲起

由國庫負擔支給定額年金之福利年金制度。

到了一九六一年四月才實施繳費制國民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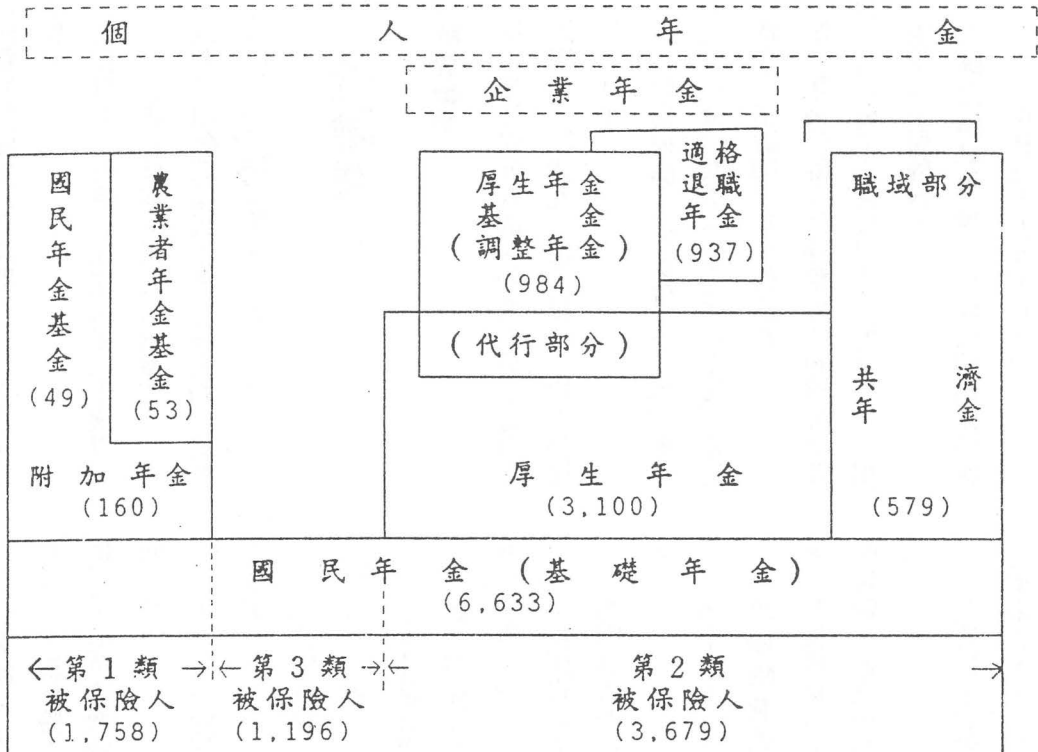
及通算年金制度，以達成任何法定國民均須

參加一種以上的年金制度，即全民皆年金的理想。一九七〇年為安定農民生活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而創設農業者年金基金，提供離農年金等。到了一九九一年為充實自營業者等國民老後生活之保障，比照厚生年金基金的先例而開辦國民年金基金，提供頗具自由選擇的補充性年金。日本自實行上述國民年金以來已有三十多年，為了充實其內容，經過多次修訂，尤其在一九八六年修正公共年金法時，把厚生年金及各種共濟年金保險費作為補貼國民年金財政（即代扣國民年金保險費），而把國民年金定位在支援（助）全體國民，尤其是作為支付老年、遺族（含寡婦、孤兒及死亡一次年金）、殘障等三種基礎年金的制度，也就是以上述老年、遺族、殘障等弱勢國民為主，加上強制或自由投保之其他社會保險為副的全民年金保險制度。

二、加入對象

加入國民年金的對象可分為：

(一) 強制加入者：即為非加入不可的當



(括弧內為1992年3月底被保險人數，單位為萬人)

圖一 日本年金制度的種類及定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先進國家年金保險制度」，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印行。

然加入者，可分為下列三類即：

1. 第一類被保險者：包括在日本國內居住，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的農林漁業、工商業等的自營業者以及學生等。但領取雇用者年金制度年金的退休老人除外。

2. 第二類被保險者：包括受雇者年金（厚生年金）制度、組合（共濟）年金制度的被保險者。

3. 第三類被保險者：包括受雇者年金（厚生年金）制度、組合（共濟）年金制度等被保險者之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被扶養的配偶等。

(二) 自由參加者：即依自己的希望而加入者，可分為下列三類即：

1. 在日本國內居住，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領取受雇者年金制度年金的退休老人可自由參加。

2. 在日本國內居住，年滿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以下者。或年滿六十歲但未到領取受雇者年金制度之年金資格條件（即繳費未達二十五年）者或年滿六十歲但尚有未

納保險費與免除保險費期間者等之老人可自由參加。

3. 在日本國內無居住住所之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日本國民可自由參加。

以上自由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均成為強制加入的第一類被保險人（者）。

三、保險費

(一) 保險費繳納：

第一類被保險人的保險費：分為每月定額（固定）保險費九七〇〇日元，附加保險費四〇〇日元。

第二類被保險人的保險費：從受雇者（厚生）年金、共濟（組合）年金按所定比率（費率）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

第三類被保險人的保險費：自受雇者年金制度以基礎年金負擔金額項目支付（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

(二) 提前繳納優待：若提前繳納保險費者，可享受年利五分五厘利息的優待。

(三) 免除保險費：為了無法繳納保險費的第一類被保險人，而有下列免除保險費的規定，但免除繳費其期間的年金金額為繳費的三分之一。

1. 法定免除保險費（即只提出申請就可免除者）：

(1) 殘障基礎年金或一、二級殘障之受雇者年金制度者。

(2) 受生活保護法的生活扶助之貧民。

2. 申請免除保險費（不但要申請而且還要經過審查認可後才能免除保險費用者）：

(1) 無所得收入者。

(2) 因災害繳納保險費有困難的特殊情形者。

(3) 學生。

(四) 保險費追繳：受免除繳納保險費者，其後成為有能力繳費時，追繳十年來的保險費，追繳後其年金金額即與繳費同樣金額。

至於日本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納及免除比率來說，在一九八七年度其收繳率為百分

之八三·七、而法定免除率為百分之四·七、申請免除率為百分之七·一，一九八八年度其收繳率為百分之八四·三，法定免除率為百分之四·九，申請免除率為百分之七·三；一九八九年度其收繳率為百分之八四·七，法定免除率為百分之五·〇，申請免除率為百分之七·五；一九九〇年度其收繳率為百分之八五·二，法定免除率為百分之五·一，申請免除率為百分之七·五；一九九一年度其收繳率為百分之八五·七，法定免除率為百分之四·八，申請免除率為百分之九·二。其保險費收繳及免除比率如表一所示。

四、國民年金給付

(一) 年金的種類與年金額

可分為老年基礎年金、殘障基礎年金、遺族基礎年金、寡婦年金、死亡一次年金，以及國民年金基金等。至於其各種年金的年金額分述如下：

表一 日本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及免除比率 單位：%

年度別	收繳率	免 除 率		
		合 計	法 定	申 請
一九八七	八三·七	一一·九	四·七	七·一
一九八八	八四·三	一二·二	四·九	七·三
一九八九	八四·七	一二·五	五·〇	七·五
一九九〇	八五·二	一二·六	五·一	七·五
一九九一	八五·七	一四·〇	四·八	九·二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先進國家年金保險制度」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印行

1. 老年基礎年金：其定額（基本額）是 元。

自年滿六十五歲起每月可領取五八五〇〇日元；附加年金金額是每多保險一年即附加二四〇〇日元；加算（給）年金金額即自滿六十五歲起按出生年月之不同，每人每月加算一三三至一六八七日元不等年金。

2. 殘障基礎年金：一級殘障者保險即初診日時非被保險人者須年滿六十至六十五歲

未滿國民；若為被保險人者須初診日前一年內有繳保費者才支給一年以上到治療痊癒為止，每人每月支給七三一二五日元的年金；二級殘障者與第一被保險人同樣資格支給一年以上到治療痊癒為止，每人每月支給五八五〇〇日元的年金；子女加算（給）即未滿十八歲子女二人以下者，每人每月支給一六八七日元，三人以上者每人每月支給五六二五日元。

3. 遺族基礎年金：妻與一個未成年子女、而保險一年以上，丈夫死亡者即每月支給七五三六七日元至其子女滿十八歲為止。

若只有一個未成年子女，保險一年以上而其父或母死亡者即每月支給五八五〇〇日元至其滿十八歲為止。在加算方面，若妻與未成年子女者，其子女的加算金額與殘障基礎年

金加算相同，若只有未成年子女者即二人以下者每人每年的加算金額爲二〇二四〇〇日元，若三人以上子女者即自第三子女起每人每年加算金額爲六七五〇〇日元。

4. 寡婦年金：第一類被保險的丈夫保險滿二十五年以上而死亡者，對其妻從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之間支給老年基礎年金金額四分之三的寡婦年金。

5. 死亡一次年金：定額（基本額），第一類被保險人保險滿三年以上，其本人死亡時支給最低一〇〇〇〇〇日元，最高二〇〇〇〇〇日元的死亡一次年金。而在附加年金方面即第一類被保險人保險滿三年以上，其本人死亡時一律支給八五〇〇〇日元。

(二) 老年基礎年金

老年基礎年金是一九一六年（大正十五年）四月二日以後出生的國民才能適用。因爲一九一六年四月二日以後出生者到一九八六年（昭和六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已超過五十五歲以上，這些國民可適用舊厚生年

金、船員保險的老年年金以及共濟組合的退休金等之制度。

1. 支給條件

到六十五歲爲止，有依法繳納保險費或依法免繳保險費合計達二十五年以上者，自六十五歲開始支給老年基礎年金。

2. 支給條件特例

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的國民，雖其受給資格期間有二十五年以上，但須依其出生年月日的不同而縮短（主要原因是未達四十年保險年資之故），如表三一、二所示。

一九五六年（昭和三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的國民，其受雇用年金制度的被保險期間或口組合員期間合算起來若，雖

其受給資格期間有二十五年以上，但須依其出生年月日的不同而縮短（主要原因是未達四十年保險年資之故），如表四所示。

表三一

生 年 月 日	資格期間
大 一五、四、二、昭二、四、一	二十一年
昭 二、四、二、昭三、四、一	二十二年
昭 三、四、二、昭四、四、一	二十三年
昭 四、四、二、昭五、四、一	二十四年

表三二

生 年 月 日	資格期間
昭二七、四、一以前	二〇年
昭二七、四、二、昭二八、四、一	二十一年
昭二八、四、二、昭二九、四、一	二十二年
昭二九、四、二、昭三〇、四、一	二十三年
昭三〇、四、二、昭三一、四、一	二十四年

※大：大正 大正十五年：一九一六年
 昭：昭和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
 資料來源：厚生省保健福祉部一九九五年資料

表四

生 年 月 日	加入可能年數
大 一 五、四、二、昭 二、四、一	二十五年
昭 二、四、二、昭 三、四、一	二十六年

大：大正 大正一五年：一九一六年
昭：昭和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
資料來源：厚生省一九九五年資料

3 年金額

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者，要在一九六一年(昭和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滿六十歲而加入保險期間又要滿四十年是不可能的，所以以一九六一年(昭和三十六年)後到滿六十歲為止的年數為加入可能年數，而按下表表列的出生年月日來計算支給全額的老年基礎年金。但是若加入年可能年數有未納保險期間或免除繳納保險費期間者，依期間的長短減額，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未納完保險費月數} + \text{保險費免除月數} \times \frac{1}{3}}{702000 \text{ 日元}} \times \text{加入可能年數} \times 12 \text{ 月}$$

表五

昭 三、四、二、昭 四、四、一	二十七年
昭 四、四、二、昭 五、四、一	二十八年
昭 五、四、二、昭 六、四、一	二十九年
昭 六、四、二、昭 七、四、一	三〇年
昭 七、四、二、昭 八、四、一	三十一年
昭 八、四、二、昭 九、四、一	三十二年
昭 九、四、二、昭 一〇、四、一	三十三年
昭 一〇、四、二、昭 一一、四、一	三十四年
昭 一一、四、二、昭 一二、四、一	三十五年
昭 一二、四、二、昭 一三、四、一	三十六年
昭 一三、四、二、昭 一四、四、一	三十七年
昭 一四、四、二、昭 一五、四、一	三十八年
昭 一五、四、二、昭 一六、四、一	三十九年
昭 一六、四、二以後	四〇年

※加入可能年數、昭和三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後六〇歲為止年數。
資料來源：厚生省一九九五年資料

4. 提早或延後支給

老年基礎年金依意願可在六十歲到六十四歲之間要求依表六所示提早支給減額年金，但此特例支給到滿六十五歲支給全額年金時為止。

又年滿六十六歲以後也可依意願要求延後增額年金支給。

(三) 殘障基礎年金

1. 支給條件

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被認定為一級或二級殘障者，自認定殘障者之日起支給殘障基礎年金，其支給條件如下：

表六

年齡	減額率	支給率
六〇歲	四二%	五八%
六十一歲	三五%	六五%
六十二歲	二八%	七二%
六十三歲	二〇%	八〇%
六十四歲	一一%	八九%

資料來源：厚生省保健福祉部一九九一年資料

(1)初診日時是否為被保險者：雖可先把患者當作是被保險者，但必須居住在日本而年滿六十歲到未滿六十五歲的國民。若是被保險者要有繳納保險費及免除保險費期間合計超過應加入期間的三分之二以上並且在初診日之前一年間有繳納保險費者。

(2)初診日時是否滿二十歲：殘障認定日時未滿二十歲者即從年滿二十歲起支給。若殘障認定日時已滿二十歲者即從認定之日起支給，但是上述的受給者，若有一定金額所得時即停止支給。

2. 年金額

殘障基礎年

金的年金額如前述一級每人每年八七七五〇〇（每人每月七三一二五）日元，二級每人每年七〇二〇〇〇（每

人每月五八五〇〇）日元，支給到治癒為止。子女加算即未滿十八歲（必要時可延到二十歲未滿）者，二人以下，每人每年二〇二四〇〇（每人每月一六八六七）日元，三人以上者每人每年六七五〇〇（每人每年五六二五）日元。

3. 初診日時は第二類被保險者即不但應支給殘障基礎年金，而且還應支給殘障厚生年金（雇用年金）或殘障共濟年金等。

(四)遺族基礎年金

1. 支給條件

即在死亡之日以前所繳納的保險費及免

除繳納保險費期間合計達應加入保險期間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時在死亡之前一年間有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在老年基礎年金受給資格期間死亡者，為依賴他生活的妻及其未滿十八歲子女（含未滿二十歲的一、二級殘障子女），或只依賴他生活的未滿十八歲（含未滿二十歲的一、二級殘障）子女的生計所支給之年金就是遺族基礎年金。但是本來若是被保險者不過死亡當時卻已不是被保險者，即須居住在日本而且要在年滿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之妻或未滿十八歲（含未滿二十歲的一、二級殘障）子女才能領取此遺族年金。

2. 年金額

(1)妻受領年金額

①有一個子女的妻可領到基本額七〇二〇〇〇日元，子女加算二〇二四〇〇〇日元，合計九〇四四〇〇〇日元。

②有二個子女的妻可領到基本額七〇二〇〇〇日元，子女加算四〇四八〇〇〇日元，

合計一〇六八〇〇日元。

③有三個(含三個以上)子女的妻可領到基本額七〇二〇〇日元，子女加算四〇四八〇〇日元加六七五〇〇日元，合計一七四三〇〇日元。

(2) 子女受領年金額

①一人者可領到基本額七〇二〇〇〇(每人每月五八五〇〇)日元，加算無，合計七〇二〇〇〇日元。

②二人者可領到基本額七〇二〇〇〇日元，加算二〇二四〇〇日元，合計九〇四四〇〇日元。

③三人者(含三人以上)可領到基本額七〇二〇〇〇日元，加算二〇二四〇〇日元加六七五〇〇日元，合計九七一九〇〇日元。但遺族基礎年金是在妻受領期間者，其子女受領年金即停止支給。

(3) 死亡時是在第二類被保險期間者，即可受領上述遺族基礎年金外，還可受領遺族厚生年金(雇用者年金)或遺族共濟年金等。

(五) 寡婦年金

第一類被保險者繳納保險費及免除繳納保險費期間合計達二十五年以上而丈夫死亡者，即與丈夫結婚達十年以上的妻可從年滿六十歲起到六十四歲為止領取寡婦年金。其年金額即丈夫為第一類被保險者即可領取老年基礎年金金額的四分之三年金。

(六) 死亡一次年金

第一類被保險者繳納保險費達三年以上而死亡時，其遺族未領取遺族基礎年金者可領取死亡一次年金。其年金支給金額：

1. 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給予一〇〇〇〇〇日元。

2. 繳納保險費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 給予一二六五〇〇日元。

3. 繳納保險費三十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者 給予一六〇〇〇〇日元。

4. 繳納保險費三十五年以上者 給予二〇〇〇〇〇日元。

五、舊國民年金制度

(一) 繳費年金對象

1. 老年年金、通(計)算老年年金
(1) 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2)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日以後出生而具有一九八六年(昭和六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舊受雇者年金的老年(退休)年金受給權者。

2. 殘障年金、母子年金(準母子)、遺族子女年金。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有受給年金權利者。

3. 寡婦年金

年滿老年年金受給資格的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之寡婦。

(二) 免費福利(社)年金對象

以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三) 年金種類與年金金額

1. 老年年金

(1) 定額（基本額）須繳保費二十四年後從年滿六十五歲起每人每月支給五三九五八日元。

(2) 十年年金（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者），須繳保費十年後從年滿六十五歲起每人每月支給三五五四二日元。

(3) 五年年金（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者），須繳保費五年後從年滿六十五歲起每人每月支給三〇二五〇日元。

(4) 付加年金須每繳濟一年保險費即附加二四〇〇日元年金。

2. 殘障年金

(1) 一級殘障者須繳保費一年以上後從殘障認定之日起至治癒為止，每人每月支給七三二二五日元。

(2) 二級殘障者須繳保費一年以上而從殘

障認定之日起至治癒為止，每人每月支給五八五〇〇日元。

3. 母子年金、準母子年金

子女（含孫、弟妹）一人者須繳保費一年以上後從變為母子單親家庭起至子女（含孫、弟妹）年滿十八歲為止，每戶每月支給七五三六七日元。

4. 遺族子女年金

子女一人者須繳保費一年以上後從成爲遺族子女之日起至滿十八歲為止，每戶支給五八五〇〇日元。

5. 寡婦年金

丈夫爲第一類被保險者而繳保費二十五年以上後死亡者，在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支給丈夫原可受領之老年年金額的四分之三寡婦年金。

6. 老年福利（祉）年金

(1) 支給條件：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者從年滿七十歲起支給年金。

(2) 年金額：每人每月支給二九九三三元。但扶養義務者等，有年所得在四四四、五萬以上六九二、九萬日元未滿（扶養五人當中有一位是老人）者即每人每月減額支給二四九五八日元。

(3) 支給限制：本人或配偶以及扶養義務者有所得者或領取公共年金者均應受到支給限制。

六、國民年金基金

爲了保障自營業者過著好的老後生活而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在基礎年金即國民年金之上新設立國民年金基金制度。

(一) 國民年金基金的種類

1. 地域型基金：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爲止已設立居住在同一都道府縣（縣市）者組成的基金有四十七個單位。通常是加入者一〇〇〇人以上爲一單位。

2. 職能型基金：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設立同業者組成的基金已有二十五個單位。通常是加入者三〇〇〇人以上為一單位。

3. 國民年金基金聯合會：是在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是對中途退出基金者從事給付的單位。

(二) 加入資格

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者均可加入，但免除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及農業者年金基金的加入者均不能參加。

(三) 地域型基金給付與累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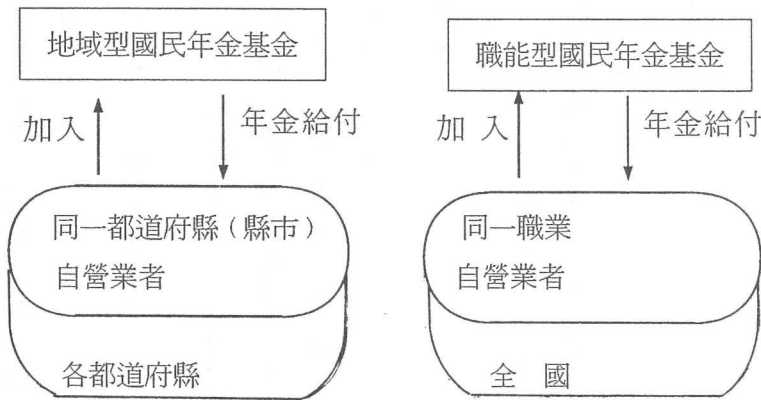
1. 給付：基本給付、獎（賞）金給付及各種基金獨自的給付等。

2. 累積金：每個月月額最高為六八〇〇〇日元，但中高齡加入者例外，即其一定期間之累積金最高可達一〇二〇〇〇日元。

(四) 稅制上的優待

1. 累積金可作為社會保險費扣除的對象
2. 從基金支給的給付可作為公共年金等扣除的對象。

國民年金基金



資料來源：厚生省一九九三年厚生白書

(五) 基金給付

國民年金基金的年金給付是依人口數制，加入者可按各種生活設計而選擇年金額與給付型態。一口即一人者基本給付即年金的月額若是三〇〇〇〇（三萬）日元，但加入時的年齡已超過四十六歲者即依年齡的不同其年金額有異。二口以上即二人以上，其基本給付，每人年金的月額為一〇〇〇〇日元，但加入時已超過五十五歲以上者即依年齡的不同，其年金額有異，同時也有每年一次獎金型的給付。

總之，日本的國民年金制度是依據其國民年金法，而以上述第一、二、三類之被保險者為對象，同時在日本國內居住而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領受雇用者年金之退休老人或年滿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或雖年滿六十歲而未到領取受雇年金資格、或年滿六十歲但未納完保險費或免除保險費期間的老人以及在日本無居住所之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未滿之日本國民均可自由參

加。並以老年、殘障、遺族、寡婦等死亡一次年金為基礎，保障老年、殘障、遺族、寡婦等弱勢或不幸國民之生活，並由政府為經營主體。其財源除上述應繳的一般保險費、附加保險費或自受雇者年金制度以基礎年金負擔金額項目支付（代扣）國民年金之保險費外，國庫負擔基礎年金給付費用的三分之一，保險費免除期間老年基礎年金所需費用或附加年金給付費用的四分之一以及事務費的全部。同時在給付方面，老年、殘障、遺族、寡婦等年金以及死亡一次給付等均有規定給付要件（資格）以及年金額，亦與舊有國民年金制度相銜接而有各種限制與增減年金金額或支給期間年數等規定。以達全國國民皆年金保障的理想之境界，尤其對已有參加各種年金或年金基金者，仍可自由選擇方式參加，以期獲得更多年金收入，增加其老後或殘障、遺族、寡婦等者之充裕生活。

（本文作者現任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編 先進國家年金保險制度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印行
2. 日本厚生省編 保健福祉事業概要 一九九五年印行
3. 日本厚生省編 厚生白書 一九九一、一九九三 一九九五年版

◎在宅服務員對乏人照料的居家不幸者，提供溫情的照顧，使其再享人生情趣。

